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麻醉手术系统及毒麻精药品管控提升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Z32613-GP-DC-116F

渭南市中心医院

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15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渭南市中心医院委托，拟对麻醉手术系统及毒麻精药品管控提升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Z32613-GP-DC-116F

二、项目名称：麻醉手术系统及毒麻精药品管控提升服务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随着医院麻醉手术科业务量持续增长，现有手麻系统功能承载力已趋于饱和，系统性能已不足以支撑当前各类临床场景稳定运行，同时业务覆盖范围存在明显短板，已无法完全满足科室临床业务发展需求。麻醉恢复室患者监测数据实时上传滞后、麻醉门诊各类诊疗场景（如无痛胃肠镜、支气管镜检查）缺乏系统支持，导致诊疗效率与医疗质量提升受限。本项目在升级改造原有手麻系统的基础上，新增系统点位，实现麻醉恢复室、麻醉门诊全场景数据实时采集与整合，补齐现有系统能力短板，符合医院“以患者为中心、以质量为核心”的高质量发展趋势，是手麻系统能力迭代完善的关键举措，可进一步保障患者安全、提升科室运营效率。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麻醉手术科手麻系统扩容点位建设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毒麻精智能药品管控系统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人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被授权人2026年以来不少于3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①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具有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②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需具有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3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提供相应网站查询截图）；

8、供应商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采购包2：

1、营业执照：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人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被授权人2026年以来不少于3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①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具有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②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需具有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3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提供相应网站查询截图）；

8、供应商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渭南市中心医院

地址： 渭南市临渭区胜利大街中段

邮编： 714000

联系人： 唐老师

联系电话： 0913-2168363

代理机构：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西安市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7楼

邮编： 71001

联系人： 宋治南、孙东、翟燕荣、李秋鹏、朱颖华

联系电话： 029-87517633

采购监督机构：渭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任丽珍

联系电话：0913-21000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53,600.00元 采购包2：32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按收费标准计取。 收款账户如下：收款单位：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29904242010801。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渭南市中心医院和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渭南市中心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渭南市中心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

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

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1.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2.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

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

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项目完成后，须由医院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及操作培训。系统需稳定运行至少30天，无重大故障或数据丢失情况，方可通过验收。

采购包2：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设备技术参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验收流程：到货后由采购人组织拆箱验货，核对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及随机资料；安装调试完成后，按技术参数逐项测试，功能全部达标后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不合格处理：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或更换，直至验收通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胡蕊

联系电话：029-87517633

地址：西安市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7楼

邮编：71000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麻醉手术系统及毒麻精药品管控提升服务项目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53,6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53,6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麻醉手术科手麻系统扩容点位建设项目	1.00	453,6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2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毒麻精智能药品管控系统项目	1.00	32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麻醉手术科手麻系统扩容点位建设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建设内容及要求

建设内容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麻醉手术科手麻系统扩容点位建设项目	手术麻醉系统	包含手术排班、术前访视、麻醉记录单、复苏记录单、质控统计等	1	套	满足科室系统升级改造及扩增，共计33点位（手术间15个点位，麻醉恢复室 6个点位、无痛胃肠镜诊疗区 8个点位、支气管镜诊疗区 2个点位、妇科诊疗区 2个点位）
	系统集成	包括手术麻醉系统与院内其他系统集成，支持与现有手术信息、药品信息、器械信息、耗材信息。	1	套	相应接口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2.系统功能参数要求

系统名称	功能名称	子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手术排班	自动同步手术申请	能够自动同步接收HIS手术申请。
		排班信息概览	可自定义排班内容，多种条件查询，能够查看指定日期内各手术间的已安排手术，未安排手术，可安排的手术间和人员。
			能够实现根据手术间查询手术列表。
			可进行排班打印。
		手术申请安排	可对手术间、麻醉医师、护士、台次、手术时间安排，同时能够对手术信息进行维护。
			至少有拖拽和选择 2 种方式，提高排班效率。
			可进行单台和批量排班，支持手术间所有手术统一换手术间。
			能够根据科室与手术间对应关系，进行智能排班。
		▲急诊手术	急诊或其他紧急情况下能够快速手术申请，先行排班手术。
			可通过患者住院号等信息获取HIS病人信息，快速完成手术信息录入。

						可将手录急诊手术与 his 下达的手术申请信息绑定合并，确保数据一致及关联性。
					手术排台信息调整	可在排台后调整已安排的手术间、医护人员。
					手术取消	能够取消指定的手术申请，记录手术取消和取消原因。
					手术审核	能够在 HIS 下达的手术申请，先经过手术审核后，进入排班功能。
						能够查看该手术下患者相关信息。
						能够批量审核手术。
						能够驳回申请，记录驳回原因。
					麻醉知情同意书	能够对麻醉相关风险及并发症做出明确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输血治疗知情同意书	输血治疗知情同意书
					自体输血（或放血）治疗知情同意书	能够对自体输血相关风险做出明确说明，履行告知义务。
					输血、血液制品治疗知情同意书	能够对输血、血液制品治疗相关风险做出明确说明，履行告知义务。
					分娩镇痛同意书	能够对分娩镇痛方式相关风险做出明确说明，履行告知义务。
					分娩镇痛费用清单	能够对特殊服务项目需自费情况对患者做出明确说明，履行告知义务。
					病危（病重）通知书	能够对患者出现病危、（重）情况时，及时及进行抢救工作，对家属履行告知义务。
					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知情同意书	能够对特殊治疗项目发生的并发症及风险做出明确说明，履行告知义务。

				知情同意书	使用医保外付费项目知情同意书 服务项目知情同意告知书 自费药品/诊疗项目/医用材料使用知情书	能够对不属于报销范围内诊疗项目做出明确说明，实行医院知情同意告知制度。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知情同意书	能够对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对患者做出明确使用说明，履行告知义务。
					手术室外麻醉/镇静知情同意书	能够对室外麻醉发生的并发症及风险做出明确说明，履行告知义务。
					有创镇痛分娩操作知情同意书	有创镇痛分娩操作知情
					有创镇痛诊疗操作知情同意书	能够对有创镇痛发生的风险做出明确说明，履行告知义务。
					深静脉穿刺置管知情同意书 深静脉置管术知情同意书	能够对深静脉穿刺置管发生的并发症及风险做出明确说明，履行告知义务。
					深静脉穿刺术操作记录	能够记录深静脉穿刺术操作前准备、操作过程、患者离室时情况、术后注意事项等。
					自控镇痛（PCA）治疗知情同意书	能够对患者PCA治疗方式及参数等信息进行记录。
					医患沟通记录表	能够对患者病情、诊疗计划、医疗风险等做出明确说明，履行告知义务。
					以上所有同意书均: 能够配置模板，快速录入。 能够预览以及单据打印。 能够快速同步患者病情信息。 能够快速将当前文书内容保存为模板。	

					患者术前访视	能够按照医院要求的格式自动生成术前访视单，并记录患者基本信息、麻醉方法、术中困难及防范措施等。
						▲能够将文书的默认值配置，快速录入。
						能够从检验检查结果中提取数据导入，快速录入。
					术后访视	能够记录患者麻醉术后相关信息。
					术前麻醉评估	与多系统进行数据交换，配合麻醉术前访视结果，快速完成麻醉术前评估及评分功能，评估结果保存于病人信息。
					手术室术前访视查检表	能够对患者基本情况、床旁宣教、患者自述、护理评估等信息进行记录。
					麻醉计划及核对记录	能够根据患者病情、病史以及麻醉方法等，麻醉医生将据此用于拟定患者麻醉计划。
					病理活体组织检查申请单	能够记录病理活体组织检查相关信息。
					分娩镇痛记录单	能够对分娩镇痛，术前评估，记录不同时间段内VAS疼痛评分、Bromage评分、NIBP、SPO2等值变化。
					输血护理记录	能够记录不同时间段内，输血前评估、输血中监测，输血不良反应观察记录。
					术中护理措施落实表	能够记录护理措施每项是否落实。
					术前探视、术后随访记录	能够记录术前、术后随访记录。
					麻醉计划、诱导前再次评估单	能够对患者麻醉诱导前进行评估记录。
					急性疼痛管理可视化记录单	能够记录患者疼痛管理相关信息。
					椎管内镇痛分娩评估记录单	能够记录患者椎管内镇痛分娩相关信息。
					麻醉收费交接单	能够对麻醉、耗材、术后镇痛，以及不同类别药品的收费进行记录。
					手术安全核查表	能够对麻醉实施前、手术开始前、患者离开手术室前各种情况信息确认。

				访视记录	手术风险评估表	能够自动计算手术风险评分。
					手术物品清点记录	能够对手术开始前、术中添加、关闭体腔前、关闭体腔后、缝合皮肤后，各阶段器械和耗材的使用数量，进行记录。
						能够通过器械包、耗材包快速生成清点记录，模板支持个人及公共。
					手术患者交接记录单	能够对术前、术后患者相关信息进行记录。
					手术患者压力性损伤评估表	能够对手术患者进行压力性评估，并自动计算出总分。
					Caprini血栓风险因素评估表	能够根据每项危险因素评分计算出总分。
					麻醉收费单	能够记录麻醉过程中使用到的麻醉处方药、麻醉用药、耗材的项目，规格及数量。
					手术费用通知单	能够记录手术过程中，器械和材料使用名称及数量。
					麻醉术后观察记录单	能够对术后不同时间段病人情况进行观察记录。
					麻醉效果评价表	能够根据麻醉信息进行麻醉效果等级划分。
					麻醉经过与麻醉术后访视记录单	能够记录患者麻醉经过相关记录值与术后记录过程。
					手术患者访视护理记录单	能够对手术患者进行访视及记录相关信息。
					麻醉总结记录	按照医院要求的格式生成麻醉总结记录单进行记录。
					分娩镇痛观察量表	能够记录不同时间段内VAS疼痛评分、Bromage评分、镇痛阻滞平面 等值的变化。
					分娩镇痛统计	能够统计所有患者在某一时间段内的分娩镇痛记录
					PCA治疗观察记录表	能够记录患者PCA治疗相关信息。
					PCA泵统计	能够对所有患者在某一时间段内的PCA泵使用情况进行统计记录。

1			手术麻醉系统		手术护理记录单 产科手术护理记录单	能够对术前术中术后的一般护理情况，器械，耗材使用情况，洗手护士、接班护士、巡回护士交接班情况，标本名称等进行记录。
					以上所有记录单均: 能够配置模板，快速录入。 能够预览以及单据打印。 能够快速同步患者病情信息。 能够快速将当前文书内容保存为模板。	
				评分	手术风险评估表	能够对自动计算手术风险评分。
					手术患者压力性损伤评估表	能够对手术患者进行压力性评估，并自动计算出总分。
					Caprini血栓风险因素评估表	能够根据每项危险因素评分计算出总分。
					手术室压疮风险门罗评估表（Munro Scale）成人	能够对患者进行术前、术中、术后门罗评分，明确患者手术的大致过程及风险等级。
					VAS疼痛评分、NRS评分、Ramsay镇静评分、NNIS手术风险分级标准、Steward苏醒评分表、Aldrete评分、Goldman多因素心脏危险指数、改良Bromage评分等多种评分。	
					麻醉基本信填充	能够从手术安排结果中提取患者基本信息、手术人员安排信息自动填充到麻醉记录单中。
					▲文书质控	能够对麻醉单项目质控，对未填写完整的或存在填写错误的麻醉单禁止打印，并对错误项目做醒目提醒。
					用药输液	支持多种分类用药，如麻醉用药，输液，输血，特殊用药等。
						能够通过拖拽等便捷的方式快速修改用药时间，能够快速维护用药内容。
						能通过下拉菜单、拼音字头等方式模糊检索出药品，实现麻醉用药的快速录入，也可以手动输入药品，液体等录入。支持药品关联常用剂量、给药途径、单位等信息，无需二次输入。

				麻醉单	▲麻醉套餐功能	选择相应的麻醉套餐，快速录入用药、手术事件、术后登记等信息。
						麻醉套餐支持个人模板及公共模板。
						能够将当前麻醉单快速保存为麻醉套餐。
					▲体征监测	能够连接监护仪，自动采集生命体征。
						能够单条录入、批量录入、删除生命体征，自动计算时间间隔，智能判断当前时间点是否存在数据，防止有效数据覆盖。
						支持表格方式，查看所有生命体征，能够区分人工录入数据和机采数据。
						支持维护展示的监测项目，可控制麻醉单中检测项目是否显示以及展现形式。
						支持不限于拖拽等方式快速调整监测值，能够前后拖拽批量生成监测曲线，可点击图标快速进行数据维护。
						当患者出现异常体征时能用标红等醒目的方式发出警示。
					关键事件	实现不少于三种形式展示手术关键事件，支持关键事件内容维护，内容支持模板录入。
						支持关键事件中自定义事件。
						支持不限于拖拽等方式快速调整事件的时间，可点击事件图标进行快速内容维护。
					手术流程	能够以时间轴的方式显示患者的手术流程，便于医护人员对手术流程的把控。
					术中记录	能够集中展示所有麻醉套餐、用药、出量、事件、体征数据详细信息。
					▲快速书写内容	能够在鼠标右键集成监测项目、用药、事件、出入量等信息的维护，支持点击麻醉单任意位置自动计算时间点，快速填充发生时间等信息。
					出入量	能够自己选择出量类型记录出入量
						能够根据麻醉用药，输液，输血，出量等信息自动计算出量的总量和入量的总量，以及相关分类总量。

处方	红处方	能够对字典进行配置，能够根据医院要求，定制实现麻醉品及精神药品第一类处方信息自动同步以及处方纸质单据打印功能。
	白处方	能够对字典进行配置，能够根据医院要求，定制实现麻醉品及精神药品第二类处方信息自动同步以及处方纸质单据打印功能。
▲计费	费用录入	支持计费套餐选择、支持手动录入、支持同步麻醉记录单用药。
复苏管理	床位安排	支持复苏室病人安排床位，以及复苏病人列表查询。
	PACU术后恢复记录单	支持术后复苏过程中的麻醉用药、事件情况、生命体征等信息的维护，生成复苏记录单。
		支持复苏单所有操作功能与麻醉单保持一致，方便操作。
		能够提供麻醉复苏（Steward 苏醒评分）、 Aldrete等评分。
文书管理	文书归档	支持书写完文书保存后归档，归档后不能修改，如要修改需提交申请
	文书检查功能	支持检查文书是否记录
	文书设置	支持设置文书是否为必填文书，常用文书。
	手术文书	支持根据时间，申请科室，手术间等查询手术文书是否已经记录
	修该授权	支持给归档后的文书提交修改申请后授与修改权限
导出功能	Pdf 导出功能	支持系统手术文书导出为Pdf格式。
术间监测	手术间	能够支持手术间病人基本信息和生命体征图形化展示。
	复苏室	能够支持复苏室病人基本信息和生命体征图形化展示。
手术物资	耗材管理	支持设置不同类型耗材模板，支持多种条件查询
	器械管理	支持设置不同类型器械模板，支持多种条件查询
	药品管理	支持手动录入药品，支持接入HIS药品字典，支持多种条件查询

				▲麻醉质控	麻醉质控数据统计	自动汇总质控相关数据，便于科室定期自查。具体监测项目包括：卫计委下发的各种麻醉质控指标。支持数据钻取。支持按季度、月份查询，支持折线图，表格等多种方式展现，支持数据导出。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能够支持根据日期查询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如 手术总例数、麻醉总例数、手术室内麻醉例数、手术室外麻醉例数、日间手术麻醉例数、急诊手术麻醉例数等，支持数据导出。
				大屏展示	手术公告	通过大屏显示当天手术安排信息。可在手术室内滚动显示通知信息，可通过系统推送消息，支持通知信息维护。
					家属公告	通过家属区大屏显示当天患者手术状态。
					大屏信息隐私保护	对大屏显示内容进行隐私保护。
					家属通知	能够语音自动呼叫家属，呼叫内容可维护。
				统计分析	手术查询	能够进行多种检索条件的手术信息查询，支持术中各种事件检索，支持动态维护检索条件。
						可以选择我的手术查看当前登录的用户自己的手术。
					申请科室统计	能够按照日期查询，并统计申请科室的手术量。
					工作量统计	能够统计指定日期范围内全科的工作量
						能够统计指定日期范围内指定用户的工作量
					报表导出功能	能够将上述统计结果导出为EXCEL格式报表，便于进一步分析处理。
				模板管理	麻醉套餐	能够维护麻醉套餐
					器械包	能够维护相应的器械包，支持常用数量维护，支持个人及公共模板。
					耗材包	能够维护相应的耗材包，支持常用数量维护，支持个人及公共模板。
					基础模板	能够维护基础模板，支持个人及公共模板。
					科室字典	能够维护科室字典信息。
					手术室字典	能够维护手术室字典相关信息

				字典管理	评分字典	能够维护Steward苏醒评分、NNIS手术风险分级标准、Steward苏醒评分表、NRS评分等。
					标签库字典	能够配置手术间、手术等数据标签。
					手术字典	能够维护手术字典信息。
					事件字典	能够维护麻醉记录单关键事件信息。
					诊断字典	能够维护诊断信息。
					生命体征字典	能够维护生命体征信息。
				系统设置	用户管理	能够使用工号、姓名等查询用户。
						能够创建用户，包括登录用户名、密码以及科室等信息。
					角色管理	支持不同角色、类型查询，支持新增角色、类型。
						能够为指定用户分配角色以获取相应的程序访问权限。
					手术间设置	能够查看全部手术间手术信息。
						能够绑定科室，能够绑定监护仪设备。
						能够对手术间人员设置。
						能够对手术环境描述。
					复苏室设置	支持复苏室绑定设备。
						支持复苏室环境描述。
					质控项目	能够对质控项目进行维护
				信息系统接口支持功能	HIS集成	能够通过HIS获取患者的手术申请，患者信息，字典信息等。本功能需要HIS的接口支持。
					PACS集成	能够与医院现有PACS系统进行接口对接，查看患者检查结果等信息，本功能需要PACS的接口支持。
					LIS集成	能够与医院现有LIS系统完整集成，查看或获取患者检验结果信息，本功能需要LIS的接口支持。
					EMR集成	能够与医院现有EMR系统完整集成，浏览患者病历信息，本功能需要EMR的接口支持。
					第三方系统调阅	能够以静态页或pdf或数据对接等形式供第三方系统调用手术期间所有文书。

	数据采集	自动采集	能够自动采集监护仪的数据并持久化存储，自动记录手术期间所有体征趋势。从监护仪等设备采集病人心率、呼吸、血氧、脉搏、无创血压、有创血压等多种生命体征参数。
		多品牌支持	支持多种品牌的监护仪设备采集，支持自动获取监护体征数据按医疗规范要求在麻醉单上快捷录入生命体征；数据实时传送到服务器数据库内存储。

3.配套硬件功能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配置描述	数量
1	麻醉机工作站	1、支架材质：锌铝合金、ABS、钢、硅胶等。 2、支架可整体左右转向不少于180°。 3、显示器支架标准安装孔100mm*100mm/75mm*75mm，安装适用于26寸以下的显示器或一体机，显示屏可单独恒力升降≥124mm，升降力度可根据显示屏重量任意调整，屏幕可360°旋转和俯仰角≥40°调节。 4、键盘架尺寸：≥400mm*250mm，承重≥2kg，键盘不用时可向上折叠，节省空间，鼠标托板可以左右抽拉（抽拉长度≥200mm），不用时隐藏。键盘架手托架有硅胶防护垫可拆卸。 5、支架转轴臂总长≥200mm，各类线缆可从支架内部走线。 6、独立的鼠标和扫码枪放置盒。 7、屏幕支架承重2~8kg，向后倾斜≥20°。可根据屏幕的重量调整支架升降的力度。 8、适用于各种品牌、型号的麻醉机、吊塔、墙面等。 9、支架重量：＜9kg。 10、工作站内存 ≥8G，CPU 基础频率≥3.3GHz，，支持windows操作系统。 11、屏幕尺寸23英寸及以上、主机尺寸小于295mm*110mm*240mm。	9

		2	移动工作站	工作站配置要求：工作站内存 ≥8G ，CPU 基础频率≥3.3GHz，，支持windows操作系统，屏幕尺寸23英寸及以上、主机尺寸小于295mm*110mm*240mm。 工作站应使用医用静音轮，电脑安装高度可调整，整体调节高度≥415mm，显示可调角度≥40°、可左右360°转动。方便安装电脑或显示器。 工作站台面高度≥760mm，满足操作人员站着或坐着操作使用。承重≥2.5kg，鼠标托板可以左右抽拉（抽拉长度≥200mm），不用时隐藏。带防护硅胶垫，可以拆掉清洗消毒，配备ABS材质篮筐。 含电脑供电移动电源，可供电脑正常使用≥8小时。	2

采购包2：

标的名称：毒麻精智能药品管控系统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采购内容

毒麻精智能药品管控系统一套（含药品管控柜）

二、参数要求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要求
1	基本功能	毒麻药品管理柜能够根据用药指令，双人权限登录后，智能存取药品和相应耗材的设备。
▲2	网络信息化	能够与HIS无缝链接或手术室专项管理软件信息互联，自动接收该类药品的存取指令。
▲3	设备组成	操作控制显示、管控储位抽屉、权限登录系统、全流程360度监控系统。
4	权限登录	满足不限于3种以上的权限登录操作，并执行双人登录操作存取该类药品的流程，同时能够符合满足在麻精药品的“五专”管理规定下进行操作使用。（提供设备实际使用的照片和用户相关信息）
▲5	储位数量	抽屉不少于7层，抽屉类型有针剂单支自动分发抽屉/盖板智能管控抽屉 / 插板分割式抽屉，可自由组合（提供具备CMA或CNAS标识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鲜章佐证参数，原件备查）
▲6	针剂存取抽屉	12～15种/抽屉，300～500支/抽屉，接收发药指令自动单支分发，分发完 毕后自动推送和回收（提供设备实际使用的照片和用户相关信息，提供具备CMA或CNAS标识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鲜章佐证参数，原件备查）

▲7	盖板智能管控抽屉存取方式	接收所需药品的存取指令，涉及所需药品的储药抽屉自动弹开，所需的药品储位对应的管控密闭板自动弹开，智能指示存取所需药品的相应数量，存取药品后，设备自动计数，并设备自动更新库存信息，无需人工参与计数和更改库存数量，其余储位限制打开（提供设备实际使用的照片和用户相关信息，提供具备CMA或CNAS标识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鲜章佐证参数，原件备查）
▲8	盖板智能管控抽屉规格	每个抽屉可选择6个储位、9个储位和 12个储位。8L/抽屉和11L/抽屉（提供具备CMA或CNAS标识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鲜章佐证参数，原件备查）
▲9	药品信息显示	每个储位配置显示屏，显示药品名称 、规格和数量，且储位指示灯闪灯提示存取药品（提供具备CMA或CNAS标识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鲜章佐证参数，原件备查）
▲10	取药提示和预警	取药准确状态提示，误操作多取药品自动预警提示，误操作少取药品自动预警提示，空包装放入自动预警提示。（提供设备实际使用的各种状态的提示和预警的视频截图，原视频备查）
11	流程监控	配置全流程操作监控，数据根据需求备份相应期限。
12	麻精药品管理	批号、效期、库存等信息的记录和管理，具备批号、效期和库存预警功能。
13	存取记录溯源	存取数据记录实时备份，可溯源
14	日记账	能够生成存取日记帐目，便于交接班
15	温湿度功能	可以选配冷藏抽屉或常温抽屉。提供具备CMA或CNAS标识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鲜章佐证参数，原件备查
16	空瓶回收	支持设定空瓶回收储位。
17	用药计划制定	支持麻醉医生根据术前访视结果指定用药计划
18	多种用药方式选择药品并记录	可按医院临床路径快速选用药品； 可按药品分类选用药品； 可根据药品拼音选用药品； 可根据药品储存位置选用药品；
19	支持术中直接打开抽屉取用药品	可支持术中直接打开抽屉取用药品，方便麻醉医生在手术过程中随时获得药品并记录； 可支持突发意外情况下的一键解锁应急取药；
20	药品退回	可将未开封的药品退回智能麻醉药品管理机中，并自动进行库存量调整
21	药品报损	可对存在质量问题的药品进行报损处理

1		22	余量销毁	可支持对麻方药品余量销毁记录
		23	可视化处方	可提供处方编号及在线处方审核
		24	药品申领	支持自动药品申领，严格基数管理； 支持手工申领调节，提高系统灵活性； 支持紧急申领，满足麻醉紧急需求
		25	申领审核	提供信息化申领审核及出入库管理 提供智能柜—麻醉科—药房药品管理权限配置
		26	药品补充	提供智能补货单，可实时了解补货状态
		27	实施动态库存	科室库存实时动态查看
		28	库存盘点	提供手术室麻醉药品交接班药品清点功能 提供手术室麻醉药品盘点功能
		29	效期管理	提供手术室麻醉药品有效期管理
		30	批号管理	提供手术室麻醉药品批号管理
		31	提供定制化报表管理	提供日常药品使用管理统计报表 可根据医院要求定制统计报表
		32	整机安装要求	为保障现场安装的规范性，生产厂家具备医疗物资智能设备类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扫描件加盖红章原件备查
		33	设备及信息化质量和安全性要求	为保障设备使用过程中，处方数据流转的安全性，设备运行质量保障药房发药日常任务，生产企业具备药房设备类或医疗物资管类理质量体系认证和信息技术安全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扫描件加盖红章原件备查
		34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含设备本体、运输、装卸、上楼、安装、调试、系统对接、培训、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税费、验收、资料移交等所有费用，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一经提交，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
		（2）	供货与交付要求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周期：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到货、安装调试。 ·包装要求：设备须采用防潮、防震、防破损的标准包装，包装损坏或设备因运输造成损坏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免费更换。

（3）	验收要求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设备技术参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验收流程：到货后由采购人组织拆箱验货，核对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及随机资料；安装调试完成后，按技术参数逐项测试，功能全部达标后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不合格处理：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或更换，直至验收通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及配套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3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硬件到货，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36	售后服务条款	
（1）	质保期	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故障，供应商需免费提供维修、更换配件服务，包含上门费、配件费、工时费等所有费用
(2)	响应与维修服务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工作日内 1 小时内响应； 故障报修后，市区内 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排查问题，12 小时内修复； 若设备无法在 48 小时内修复，供应商需免费提供同规格备用设备，保障医院业务正常开展。
(3)	培训服务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 2 次现场免费培训，培训对象包括操作人员、管理人员及维护人员；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流程、日常维护、故障排查、数据管理等，培训后提供书面操作手册及培训签到记录。
(4)	软件与系统维护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系统补丁更新服务，确保设备系统稳定运行
(5)	质保期外服务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需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承诺配件价格不高于市场同类型产品的80%；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照项目需求配备人员。

采购包2：

按照项目需求配备人员。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配备相关设施设备。

采购包2：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配备相关设施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质保期限：供应商需提供3年的免费质保服务。 售后服务：供应商需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接口对接：接口费由中标公司承担，包括手术麻醉系统与院内其他系统集成，支持与现有手术信息、药品信息、器械信息、耗材信息等接口对接。

采购包2：

详见技术参数售后服务条款。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项目实施周期不得超过12个月，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软硬件部署、系统对接及验收工作。

采购包2：

交货周期：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到货、安装调试。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渭南市中心医院

采购包2：

渭南市中心医院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项目完成后，须由医院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及操作培训。系统需稳定运行至少30天，无重大故障或数据丢失情况，方可通过验收。

采购包2：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设备技术参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验收流程：到货后由采购人组织拆箱验货，核对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及随机资料；安装调试完成后，按技术参数逐项测试，功能全部达标后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不合格处理：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或更换，直至验收通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采购包2:

1、 进度款，同签订后，硬件到货，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按合同约定执行

3.4其他要求

1、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与麻醉手术科及各相关科室临床业务系统实现全面对接，支持调用、查看历史及现有相关业务数据，保障各系统间数据实时互通、业务流程高效协同。 2、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叁份、电子版叁份（U盘壹份注明单位名称）编辑目录和页码，内容和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需胶装（磋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供应商承诺书.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供应商承诺书.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供应商承诺书.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供应商承诺书.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供应商承诺书.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供应商承诺书.docx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2	法人授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被授权人2026年以来不少于3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3	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①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具有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②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需具有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4	财务状况报告	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3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7	供应商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提供相应网站查询截图）；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8	供应商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9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2	法人授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被授权人2026年以来不少于3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3	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①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具有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②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需具有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4	财务状况报告	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3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7	供应商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提供相应网站查询截图）；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8	供应商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9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签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报价表 响应函 服务方案.docx 供应商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4	商务要求响应	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5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及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况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报价表 响应函 服务方案.docx 供应商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签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服务方案.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供应商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4	商务要求响应	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方案.pdf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5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及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况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服务方案.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供应商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

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2：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服务要求的响应	根据供应商针对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并满足服务要求的得25分，▲标注每负偏离1项扣1分，非▲标注每负偏离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相应的各服务要求均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为供应商认为可以佐证参数响应性的材料。供应商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及针对性承担责任，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服务要求被认定为不满足或负偏离的风险。	25.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整体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的思路及要点 ①项目需求分析与理解；②项目实施面临的重点、难点分析； ③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5.00分） ①项目需求分析与理解：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存在瑕疵得0.5分，满分6分； ②项目实施面临的重点、难点分析：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5分，存在瑕疵得0.5分，满分4.5分；③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等：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5分，存在瑕疵得0.5分，满分4.5分。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分标准，但项目仍可实施。	15.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详细评审	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需，内容包括： ①质量保障措施；②质量管控要求。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质量保障措施：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存在瑕疵得0.5分，满分3分； ②质量管控要求：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存在瑕疵得0.5分，满分3分。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分标准，但项目仍可实施。	6.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组全体成员中具有项目管理类专业证书，每份得3分，最高得6分（如高级项目管理师或PMP），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应急措施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涉及系统操作的实际需求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①紧急或突发情况的应急保障方案：②应急人员及设施设备安排计划。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紧急或突发情况的应急保障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存在瑕疵得0.5分，满分3分； ②质应急人员及设施设备安排计划：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存在瑕疵得0.5分，满分3分。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分标准，但项目仍可实施。	6.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涉及系统操作的实际需求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 ①培训计划； ②培训方式及内容。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操作性强；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培训计划：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存在瑕疵得0.5分，满分3分。 ②培训方式及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存在瑕疵得0.5分，满分3分。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分标准，但项目仍可实施。	6.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服务承诺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服务承诺，内容包括： ①服务质量承诺； ②服务体系及响应时间。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承诺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操作性强； ③针对性：承诺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服务质量承诺：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存在瑕疵得0.5分，满分3分。； ②服务体系及响应时间：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存在瑕疵得0.5分，满分3分。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分标准，但项目仍可实施。	6.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业绩证明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2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计分。	1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响应文件封面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2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服务要求的响应	根据供应商针对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并满足服务要求的得24.5分，▲标注每负偏离1项扣1分，非▲标注每负偏离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相应的各服务要求均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为供应商认为可以佐证参数响应性的材料。供应商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及针对性承担责任，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服务要求被认定为不满足或负偏离的风险。	24.5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方案.pdf

整体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的思路及要点 ①项目需求分析与理解；②项目实施面临的重点、难点分析； ③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3.5分） ①项目需求分析与理解：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存在瑕疵得0.5分，满分4.5分； ②项目实施面临的重点、难点分析：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存在瑕疵得0.5分，满分4.5分； ③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等：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存在瑕疵得0.5分，满分4.5分。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分标准，但项目仍可实施。	13.5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方案.pdf
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需，内容包括： ①质量保障措施；②质量管控要求。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质量保障措施：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存在瑕疵得0.5分，满分3分； ②质量管控要求：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存在瑕疵得0.5分，满分3分。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分标准，但项目仍可实施。	6.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方案.pdf

详细评审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或生产厂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项目管理类专业高级证书得3分；具有项目管理类专业中级证书得1.5分。提供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开标前两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方案.pdf
	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供应商或生产厂商拟派项目组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每具有一个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开标前两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5.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方案.pdf
	应急措施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涉及系统操作的实际需求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①紧急或突发情况的应急保障方案：②应急人员及设施设备安排计划。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紧急或突发情况的应急保障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存在瑕疵得0.5分，满分3分； ②质应急人员及设施设备安排计划：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存在瑕疵得0.5分，满分3分。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分标准，但项目仍可实施。	6.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方案.pdf

	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涉及系统操作的实际需求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 ①培训计划； ②培训方式及内容。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操作性强；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培训计划：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存在瑕疵得0.5分，满分3分。 ②培训方式及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存在瑕疵得0.5分，满分3分。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分标准，但项目仍可实施。	6.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方案.pdf
	服务承诺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服务承诺，内容包括： ①服务质量承诺； ②服务体系及响应时间。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承诺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操作性强； ③针对性：承诺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服务质量承诺：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存在瑕疵得0.5分，满分3分。； ②服务体系及响应时间：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存在瑕疵得0.5分，满分3分。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分标准，但项目仍可实施。	6.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方案.pdf
	业绩证明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2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计分。	1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方案.pdf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响应文件封面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2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

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pdf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服务类项目合同.docx